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承辦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02-27593001轉3616
傳真：02-27592508
電子信箱：ge-106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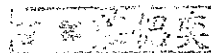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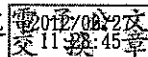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地字第1010204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40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」業經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銜公告，檢附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6月20日經地字10104603793號、工程技字第10100204604號、管字第10100024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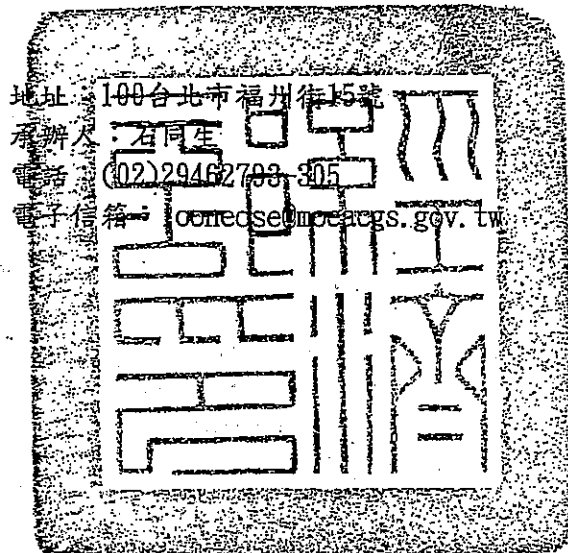


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決)





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公告

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石同生
電話：(02)29462793-305
電子信箱：conedse@moeaegs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年 6月 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104603790號
 工程技字第10100204601號
 管字第1010002444號
類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地質法第七條所稱重大公共建設，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，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，並涉及土地開發行為之建設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。
- 二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質調查研判有地質災害之虞，提具地質調查報告並載明研判原因。

部長 施顏祥

主任委員 陳振川

主任委員 尹啓銘

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函

工務局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石同生

電話：(02)29462793-305

電子信箱：looneose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年 6月 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104603793號

工程技字第10100204604號

管字第1010002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以經地字第10104603790號、工程技字第10100204601號、管字第
1010002444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、本部水利署、本部礦務局、本部能源局、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 施顏祥

主任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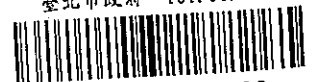
陳振川

主任委員

尹啓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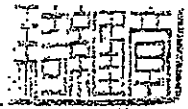
101. 6. 21

臺北市府 101.06.21



AAAA10102040300

一般公文 承辦人：
預定結案日：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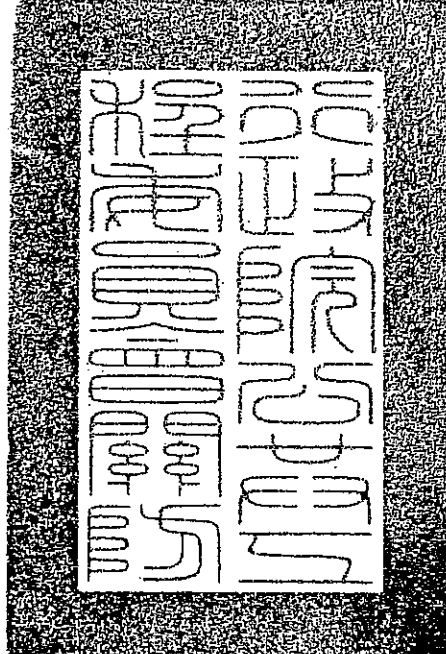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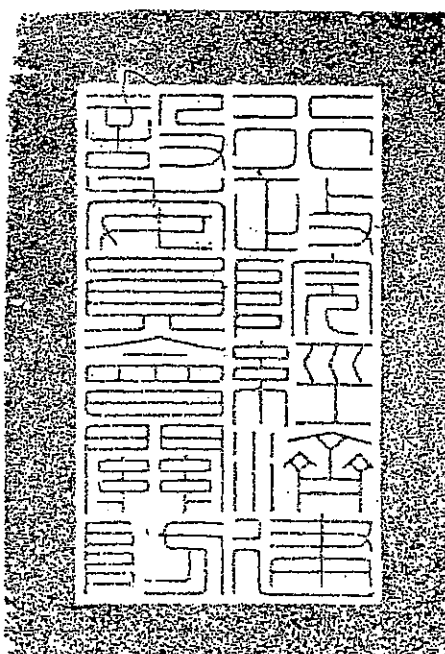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 10104603790 號

工程技字第 10100204601 號

管字第 1010002444 號

主旨：公告「地質法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	
Empty space for seal impression	Empty space for seal impression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員會

tw

0 日
第

國家科
會、行
政、行
文司、
通部
縣政
蘭縣
新竹
委員、
司、

5